



请在此阅读整篇著作: 10.1787/agr_pol-2013-en

2013 年农业政策监测与评估。经合组织国家和新兴国家

中文概要

关于本报告：农业政策监测与评估研究 47 个国家的农业政策现状，这些国家占全球农业附加值的 80%，但其在发展、农业部门特征、政策选择和为农民提供支持方面各不相同。这些国家为经合组织和欧盟成员，以及在粮食和农业市场占主要位置的新兴经济体：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南非和乌克兰。

与长期趋势相反，2012 年生产者支持增加：在 47 个国家当中，平均大约六分之一的农业总收入来源于旨在支持农民的公共政策。用来衡量向农业生产者转移资金的指标生产者支持估计数在 2012 年增加到农业总收入的 17%，而 2011 年为 15%。但是从长期来看，农业支持正在逐步减少。1995-1997 年，生产者支持为 21%，而 2010-2012 年，平均值在 16% 左右。最近几年支持方面的变化通常是由国际市场发展而非明确的政策改革所引起的。

支持水平差异巨大：在过去 15 年，北美洲农业支持从 12% 降至 9%。在欧洲（包括土耳其和以色列），这一比例从 34% 减少为 20%。这种趋势在哈萨克斯坦、俄罗斯和乌克兰并不那么明显，这些国家平均支持率 1995-1997 年为 11%，2010-2012 年为 12%，但是在中间阶段的变化巨大。亚洲的支持也大幅波动，但是平均比例在过去 15 年大致保持不变，1995-1997 年共计 22%，2010-2012 年为 20%。在韩国和日本，支持比例高但却在逐渐减少，在中国和印度尼西亚，支持比例低但在不断增加。最后，南半球各国（澳大利亚、巴西、智利、新西兰和南非）的支持比例稳定在低水平，2010-2012 年平均为 4%。

经合组织国家的支持比例正在减少：2010-2012 年，经合组织国家农业支持平均比例为 19%，是 1980 年代中期的一半左右。支持方式减少受到欢迎，因为这些支持有可能扭曲生产和贸易。这些占 2010-2012 年农业总收入的 11%，是 1980 年代中期水平的三分之一。

部分国家减少速度缓慢：在某些经济体，支持水平较高但正在缓慢减少，而在另一些国家，支持水平较低但却趋向于增加。这些发展动向通常与为实现农业和粮食产品自给自足而设定的目标有关。例如，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挪威、俄罗斯和土耳其，对于进口保护、市场价格支持和生产有关的给付的依赖程度依然很高。

欧盟区域的支持更多地从生产中脱离：随着市场价格支持和具体生产给付逐步减少，与之相伴的是脱离当前生产且不太具有扭曲性的给付增加，这是过去 20 年瑞士和欧洲联盟最显著的政策转变。但是，大多数给付依然没有针对具体目标，因此无法解决具体的市场失灵。

环境关切在支持政策中占次要地位：农业严重依赖自然资源意味着环境可持续性是一项重要挑战。尽管如此，环境关切仍然是一项次要政策。但是，一些国家已经采用了基础广泛的政策工具，要求得到给付的农民遵守部分最低环境标准。

关键结论和建议

应取代限制性政策：各国应摒弃限制贸易和市场运行的政策，这些政策会将国内生产者和消费者与世界市场隔绝开来。各国应为农民和消费者提供更多自由，让他们自己做出生产和消费决定，并逐步向针对具体

市场失灵的政策转变。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以及逐渐影响农业粮食贸易的技术政策，应当以科学为依据并以透明和可预测的方式加以实行。

专注于自给自足是有代价的：加强自给自足与增强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并不紧密。尤其是在不发达经济体，增加粮食供应可以通过减少贫穷和提高社会安全，以及通过加大对提高国内生产的投资、增加接触进口（和出口市场）的途径，以及建立应急粮食储备的方法实现。单纯的自给自足的目标通常迫使各国（至少是在短期内）提高边境保护和市场价格支持，向消费者大量征税，并使粮食价格更加难以负担。与生产有关的政策，例如产出开支和投入补贴，扭曲了生产者的决定，还会使公共开支从更具有生产性用途的领域转移到其他地方。

给付不应过度保护农民免遭风险：农民和各国政府采用各种风险管理工具来稳定农业收入。但是尽管这些工具可以帮助减少国内农业收入水平波动，它们还会将不稳定因素传播到世界市场，并非转移收入的有效手段。减少收入风险的给付应限于对遭受不可避免的灾害事件的农民提供补偿，不应挤出农民自己对正常商业风险的管理和以市场为基础的风险管理工具。

以以往倾向水平为基础的给付可能存在缺陷：更加脱离当前生产决定的给付可能会更有效地转移收入，并且不太会扭曲生产和贸易。但是，这类给付数量巨大，它们会通过形成生产者预期和增加他们的财富，仍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生产者决定。它们还更青睐大农场，通常并不会与具体目标，例如提高农场低收入和改善环境可持续性联系起来。还应考虑到其他政策选择，例如社会-安全和环境措施，支持对农业的一般性服务，以及具有明确针对性的农业政策。

对该部门总体的公共投资应获得更多关注：创新政策是提高农业生产率的关键。在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教育、扩大规模和咨询服务方面的投资在长期具有较高的社会回报。在该部门其他一般性服务方面的给付，例如粮食安全与粮食质量保障系统、战略性农村和市场基础设施，也会对该部门的长期获利能力、竞争力和可持续性做出贡献。

© OECD

本概要并非经合组织的正式译文。

在提及经合组织版权以及原著标题的前提下允许复印本概要。

多语种概要出版物系经合组织英法双语出版原著的摘要译文。

由经合组织在线书店免费提供 www.oecd.org/bookshop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经合组织出版事务及通信总司版权及翻译处联系 rights@oecd.org 或传真：+33 (0)1 45 24 99 30。

OECD Rights and Translation unit (PAC)

2 rue André-Pascal, 75116

Paris, France

请访问我们的网址 www.oecd.org/rights



请在 [OECD iLibrary](#) 阅读完整的英文版本!

© OECD (2013), *Agricultural Policy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2013. OECD Countries and Emerging Economies*, OECD Publishing.

doi: 10.1787/agr_pol-2013-en